南京中医药大学2025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校级重点项目、校级一般项目及院级推优考核评分

一、实践考核标准（占比50%）

1、对于立项项目的考核，采取“基础分＋拓展分”的方式（满分100分），达不到基础分的分团委等组织者取消其社会实践先进单位评选资格。

2、基础分为60分，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实践主题突出，有创新点和亮点；

（2）实践内容切合当地需要，为当地解决实际问题；

（3）实践反响良好，有积极的社会影响；

（4）校级重点团队至少向校团委报送2篇以上的新闻报道、5张以上的照片、5分钟微纪录片；

（5）团队成员在参加社会实践过程中，确保人员安全；

（6）实践总结完整，有较高水平。

3、拓展分（最高为40分），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宣传报道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媒体类别 | 校级 | 县区级 | 地市级 | 省级 | 国家级 |
| 分值 | 1 | 2 | 4 | 5 | 10 |

注：①同一集体和个人被不同媒体报道的，可累计加分，最高为25分。②宣传报道的分值需要各团队自行提供证明材料（主要依据报道文章原件、广播电视的录音、录像以及有媒体单位盖章的采访证明等）。

（2）院系给予配套经费资助或联系社会资助经费，或项目组自筹经费的，酌情加1-3分。

（3）成果奖励加分：校级优秀论文：2分/篇；省级优秀论文：8分/篇。同一论文获多重奖励的，按最高分值计算，累计加分最高为8分。

（4）建立长期社会实践基地的加5分。

**二、答辩评分标准**（占比50%）

**（一）实践项目评分（40分）**

1.实践主题（20分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题突出新颖、时效性强 | 20分 |
| 主题鲜明，符合当代潮流 | 15分 |
| 主题模糊，时效性差 | 10分 |
| 主题混乱，无时效性 | 5分 |
| 主题无意义，无价值 | 0分 |

2.实践成果（20分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后续发展空间，体现实质性成果，分析深入全面 | 20分 |
| 分析一般，有参考价值，无后续发展性分析到位，有参考价值，后续发展空间一般 | 15分 |
| 分析一般，难以体现实质性成果 | 10分 |
| 分析欠缺，缺乏实质性成果 | 5分 |
| 分析偏离主题，无实质性成果 | 0分 |

**（二）社会反响评分（40分）**

1.实践效果（20分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实践内容切合社会需要，产生实际且积极的结果，实践内容具有鲜明的当代大学生的特色 | 20分 |
| 实践内容产生积极效果，有大学生特色，没有切合社会需要 | 15分 |
| 实践效果积极，但是大学生特色不鲜明，不切合社会实际需要 | 10分 |
| 实践效果一般，无大学生特色 | 5分 |
| 实践效果及社会契合度均有欠缺 | 0分 |

2.媒体报道（20分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在实践过程中主动与地方媒体联系，引起国家级媒体关注，并报道 | 20分 |
| 在实践过程中主动与地方媒体联系，引起地方省市级媒体关注，并报道 | 15分 |
| 在实践过程中主动与地方媒体联系，引起地方（市区级、校级）媒体关注，并报道 | 10分 |
| 院级媒体报道 | 5分 |
| 无媒体报道 | 0分 |

**（三）附加分版块（20分）**

1.实践基地建设（10分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在当地建立实践基地，建立或巩固了与实践基地的伙伴关系和长久合作意向 | 10分 |
| 在当地建立实践基地，有短期合作意向 | 5分 |
| 无实践基地建设 | 0分 |

**2.重点项目立项（10分）: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国家级、省级项目、省级专项计划立项 | 10分 |
| 校级重点、一般项目立项 | 5分 |
| 院级立项 | 3分 |